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本通函所載之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
4.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意見	6
7.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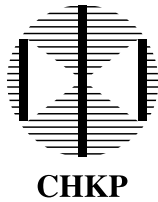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裕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條，孫道熙先生、馮裕津先生及李家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李家暉先生(「李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李先生一直於8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出席近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考慮。李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李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職責。憑藉其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李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之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李先生於本公司以外之職位不會影響彼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且多元化。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118,531,834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237,063,669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有關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數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上。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孫道熙先生(「孫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四月一日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管理，特別是資訊科技及物流領域。孫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威得恩大學，擁有工商管理會計系學士及酒店管理系學士雙學位。此外，彼於其中學時期曾於美國一所軍事學府修業三年。孫先生為香港菁英會會員，並擔任該會工商發展研究會之副主席。彼亦為高主教校友會會長。孫先生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快圖美(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孫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大倫博士之次子，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孫道弘先生之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孫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港幣960,000元之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和退休計劃供款，以及港幣11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憑藉彼身為The Sun Family Trust及The Denni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被視為擁有合共711,276,21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如下：

- (1) 孫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11,242,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Dago Corporation直接持有。Dago Corporation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代表孫大倫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孫先生)利益而設立之酌情信託The Denni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所擁有。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取代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獲委任為新受託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Dago Corporation亦持有Searich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及
- (2) 由於孫先生是The Sun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該信託持有Fine Produc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孫先生被視為擁有Fine Products Limited持有之700,034,21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Searich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75%由Fine Products

Limited持有。Fine Products Limited及Searich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權益之資料詳見2019／20年度業績報告「主要股東及其他個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孫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2) **馮裕津先生**(「馮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馮氏集團，彼為利童服飾(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掌管其兒童服裝、鞋類及配飾零售業務。馮先生於零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現亦為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玩具「反」斗城亞洲及Suhyang Networks Co., Ltd.董事。自二零一九年起，馮先生獲委任為馮氏集團中國區總裁，代理馮氏集團於中國的產權並推動該關鍵市場的增長。

在加入馮氏集團前，馮先生透過在一間互聯網孵化中心及一間在紐約的私募基金公司工作獲得經驗。彼亦是Aetos Japan(一間專注於房地產資產的資產管理公司)的組合管理副總裁。

馮先生畢業於波士頓學院，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擁有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馮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港幣1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馮先生是一個信託之受益人，HSBC Trustees (C.I.) Limited擔任該信託的受託人，故馮先生被視為擁有HSBC Trustees (C.I.) Limited持有之合共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SBC Trustees

(C.I.) Limited所持本公司權益之資料詳見2019／20年度業績報告「主要股東及其他個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馮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3) **李家暉先生(「李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華營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港幣280,000元

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李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85,318,349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即1,185,318,349股股份)，則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購回總面值為港幣11,853,183元之股份(相當於118,531,83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佈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280	0.227
八月	0.275	0.240
九月	0.260	0.220
十月	0.231	0.200
十一月	0.238	0.181
十二月	0.210	0.18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98	0.185
二月	0.200	0.170
三月	0.176	0.150
四月	0.160	0.137
五月	0.160	0.140
六月	0.179	0.122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9	0.132

6.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若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等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之行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

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因此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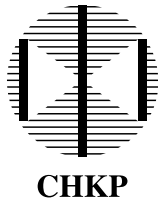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大倫博士、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孫道弘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孫道熙先生合共實益擁有712,496,2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1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孫大倫博士、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孫道弘先生及孫道熙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茲通知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孫道熙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裕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二十人；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述(a)項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批准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的股份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蕙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內之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b)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須就COVID-19檢疫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本通告所載之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